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5〕41号

关于《钱胡路（S342-陆马公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钱胡路（S342-陆马公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你中心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你中心的《关于钱胡路（S342-陆马公路）新建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的说明》表明，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与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本项目按城市次干道进行建设。钱胡路起于S342，向东依次与规划夏鸿路、陆马公路相交，终于大河绛路交叉口，全长约1.3公里，行车速度50km/h，道路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钱胡路与陆马公路交叉节点按一级公路设计建设改造，改造路段全长0.88公里，行车速度100km/h，道路红线宽60米，

双向四车道。整个工程配套建设桥梁、综合管线、交通、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二、你单位在道路设计、施工和今后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应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中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设沥青熔融搅拌站，购买商业沥青。桥涵桩基施工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期生活污水接污水管网送胡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按报告书要求全部回用，严禁排入周围水体。

2、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拌和场站、混凝土构件预制场、物料堆场、弃土场应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并符合报告书的选址要求。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不得闲置。

3、落实报告中防治施工扬尘的各项措施，还应设置施工临时屏障，配备挡风板、蓬布等防尘设备，拌和站全封闭作业，安装除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大气污染。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敏感点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按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噪声控制方案，并预留噪声防治资金，确保营运期沿线敏感点噪声功能区达标。按报告书测算控制要求，沿钱胡路道路红线外43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污水、雨水、天然气、蒸汽等各类管线应与道路一同设计施工，避免重复开挖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应确保配套的排水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及投入使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营运期对化学危险品运输的监控，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印发